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條款及細則

目錄

目錄	頁數
A 部分：一般條款及細則	1
1 定義及釋義	1
2 聯訊通服務	1
3 確認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	1
4 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條款	2
5 聯訊通資料	4
6 運作時間及替代安排	8
7 資料保護	9
8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9
9 聲明、保證及承諾	11
10 責任	13
11 彌償	16
12 修改、停用、暫停及終止	18
13 違約事件	19
14 其他	20
附表一	22
B 部分：用戶附件	28
B1：發行人用戶附件	28
B2：顧問用戶附件	31

A 部分：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 1.1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條款及細則》所使用之詞彙及其釋義載於附表 1 (*定義及釋義*)。

2 聯訊通服務

- 2.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 (「**聯訊通**」) 是香港交易所營運的數碼平台，旨在方便合資格聯訊通用戶與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通訊，優化雙向資料收發流程。聯訊通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向聯訊通用戶提供以下服務：

- 2.1.1 以電子方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登載資料以作登載；
- 2.1.2 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交易資料以作處理；
- 2.1.3 聯訊通提供電子通訊渠道，供聯訊通用戶用以與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通訊，包括收發訊息、接收由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或由聯訊通生成的廣發通訊或通知；
- 2.1.4 查看及使用自願性合規工具；及
- 2.1.5 香港交易所作為聯訊通的營運機構可能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統稱「**聯訊通服務**」)。

香港交易所是聯訊通的營運機構，負責一切資料登載相關事宜，聯交所則經營並維持香港股票市場，亦透過詮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擔當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監督所有上市相關交易及事宜。

3 確認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

- 3.1 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權限是按本《條款及細則》和《聯訊通用戶指南》授予每名聯訊通用戶，並受此兩份文件所約束。在香港交易所批准申請人登記成為聯訊通用戶以登入及使用聯訊通之日起，聯訊通用戶便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和《聯訊通用戶指南》。
- 3.2 向香港交易所申請登記成為聯訊通用戶以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等於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訊通用戶指南》。
- 3.3 香港交易所保留絕對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單方面以任何方式修改：
- (i) 《聯訊通用戶指南》(包括當中所載的聯訊通用戶的類別或其功能及角色)；及

(ii)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用戶附件的條款及細則)。

而只須將相關文件的最新版本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便可。登載後，聯訊通用戶再登入聯訊通時便可查閱該最新版本。如聯訊通用戶在最新版本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後仍繼續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其將被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該最新版本。

3.4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不時修改或優化聯訊通的任何內容、表格、範本或材料(包括任何技術要求)，而聯訊通用戶有責任遵守有關修改、優化或規定。

4 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條款

登入及使用聯訊通

4.1 有意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人士，可申請登記成為聯訊通用戶。登記獲香港交易所審批後，聯訊通用戶須使用自己的登入認證資料，透過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登入及使用聯訊通。

4.2 聯訊通用戶須指定授權用戶代其登入聯訊通，並須於登記後立即委任獲授權管理員，並指示該獲授權管理員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執行及管理聯訊通內的聯訊通用戶資料(包括及時更新其他授權用戶的委任、更換及/或罷免情況)。

4.3 聯訊通用戶可(i)透過聯訊通提供的功能及在獲得香港交易所審批的情況下，新增、更改及/或罷免任何獲授權管理員；及(ii)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更新聯訊通的其他紀錄，以反映之前向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修改。

4.4 聯訊通用戶須遵守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規定(包括透過《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有關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技術程序及要求。

4.5 香港交易所可不時訂立規定，規管授權用戶使用一次性密碼登入或使用聯訊通，而各聯訊通用戶須遵守《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的技術要求。該一次性密碼可能：(i)由聯訊通生成，並透過電郵(根據香港交易所紀錄中的聯訊通用戶聯絡資料)發送給聯訊通用戶；或(ii)由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生成，並透過電郵(根據香港交易所紀錄中的聯訊通用戶聯絡資料)發送給聯訊通用戶，又或由安裝在聯訊通用戶的個人電子設備上的第三方應用程式生成(視屬何情況而定)。如須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式：

4.5.1 聯訊通用戶須於其擁有及控制的電子設備上安裝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並遵守該程式所規定的技術要求；

4.5.2 聯訊通用戶確認，使用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可能受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而聯訊通用戶須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

4.5.3 若電子設備（或其操作系統）曾被改裝，成為非由供應商支援或保證配置的電子設備或操作系統，聯訊通用戶則不得使用該電子設備安裝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這包括任何已被「越獄」或被改裝為擁有「超級用戶權限」的設備，即其未經授權而擺脫移動服務供應商及／或手機製造商所設的限制。若在此類已被「越獄」或被改裝為擁有「超級用戶權限」的設備安裝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可能會降低安全性並導致欺詐性交易；及

4.5.4 聯訊通用戶須就以下項目承擔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i)在其電子設備或操作系統上安裝、使用或未能使用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來生成一次性密碼；及(ii)透過電郵收取一次性密碼。

4.6 各聯訊通用戶須遵守並促使其授權用戶也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訊通用戶指南》（包括其不時修訂及有效的版本）。聯訊通用戶須為其授權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負全責。若授權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任何條文，均被視為相關聯訊通用戶本人違規。

適當使用登入認證資料

4.7 聯訊通用戶須將其登入認證資料保密，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轉讓或允許未經授權人士使用其任何登入認證資料，又或披露予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被其取得或控制登入認證資料。聯訊通用戶也不得允許授權用戶（包括獲授權管理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登入及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用戶須負責確保自己及其授權用戶獲分配的登入認證資料安全穩妥。

4.8 各聯訊通用戶確認並同意，聯訊通用戶及其授權用戶使用登入認證資料，以及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作出的所有行為、遺漏及提交，均獲聯訊通用戶正式授權，並視同代該聯訊通用戶作出，並對聯訊通用戶具有法律約束力，猶如該使用、行為、遺漏及提交均由聯訊通用戶本人作出。

4.9 如聯訊通用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登入認證資料確實或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有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情況發生，聯訊通用戶須立即發電郵至《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的電郵地址或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不時另行指定的電郵地址，以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收悉聯訊通用戶的有關通知後，或如聯訊通用戶因任何原因喪失用戶身份，香港交易所將在商業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或註銷相關登入認證資料，並通知該聯訊通用戶（如其仍是聯訊通的用戶）。但在正式取消或註銷相關登入認證資料前，聯訊通用戶

仍須為任何人使用其登入認證資料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無論是否經聯訊通用戶授權）的一切行為（包括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聯訊通用戶類別

- 4.10** 申請人在申請及登記聯訊通用戶賬戶時，可登記成為某一類別聯訊通用戶。《聯訊通用戶指南》將載列(i)聯訊通用戶類別；(ii)各類聯訊通用戶的功能及角色；(iii)各類聯訊通用戶的存取權限；(iv)將不同功能指定或授權予授權代表或其他聯訊通用戶的機制；及(v)在聯訊通查看或使用不同功能的機制，其由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4.11** 香港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提交登記的申請人成為聯訊通用戶，以及將其編配何種聯訊通用戶類別。
- 4.12**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決定各類聯訊通用戶可獲准查閱聯訊通上為履行該類聯訊通用戶職能所需的相關資料。各聯訊通用戶須促使其授權用戶遵守《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相關類別聯訊通用戶的功能及角色。

5 聯訊通資料

聯訊通資料的傳送及處理

- 5.1** 就任何聯訊通資料而言，各聯訊通用戶須確保：
- 5.1.1** 其於提交聯訊通資料前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包括當該聯訊通資料包含代其他聯訊通用戶提交的資料或指示；
- 5.1.2** 聯訊通資料將根據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時限、輸入格式（包括上載格式）及程序，或按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決定及訂明（包括透過《聯訊通用戶指南》）的其他方式，在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以無病毒電子格式提供；
- 5.1.3** 聯訊通資料真確無誤，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之處；及
- 5.1.4** 聯訊通資料現在及以後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聯訊通資料的使用及處理

- 5.2** 聯訊通用戶確認：

- 5.2.1** 如適用，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聯訊通資料將被視為已作雙重存檔，即已按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規定呈交證監會以作存檔；及
- 5.2.2** 向證監會提供在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聯訊通用戶進一步確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適用於根據上文第 5.2.1 條被視為已作雙重存檔的聯訊通資料，而本第 5.2.2 條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b)條所述的事前書面警告。
- 5.3** 聯訊通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可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任何聯訊通資料，更可將全部或任何聯訊通資料提供予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或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證監會各自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人士，以便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或履行其在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下的職能或責任，而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證監會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4** 除非獲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授權，否則聯訊通用戶從聯訊通獲得的資料只可用於履行其在聯訊通下的責任及 / 或用以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 5.5** 各聯訊通用戶確認，如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各自全權酌情認為按任何聯訊通資料行事（包括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將導致以下情況，其可選擇不按該資料行事：
- 5.5.1** 可能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及 / 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
- 5.5.2** 可能違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 5.5.3** 有關聯訊通資料似乎並非真實或未經適當授權作出；
- 5.5.4** 有關聯訊通資料的詳情不足，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難以按其行事；
- 5.5.5** 有關聯訊通資料與聯訊通用戶或其代表已經或聲稱已經向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其他聯訊通資料有矛盾或重複；或
- 5.5.6** 有關聯訊通資料並非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不時規定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的任何期限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供。
- 5.6** 聯訊通資料如有矛盾，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將以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最後收到（及（如適用）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其他適用法律或《聯訊通用戶指南》

所載的相關指定期限屆滿時並未撤回或取消)的聯訊通資料為準，而此聯訊通資料將被視為不可撤回。

香港交易所登載資料

5.7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會透過聯訊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向聯訊通用戶發出有關以下內容的通知：(i)已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收到所提交的聯訊通資料；及(ii)已登載所提交的登載資料。

5.8 各聯訊通用戶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只會按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傳送給香港交易所的登載資料的內容及形式，將其傳輸、傳遞及傳送。香港交易所對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傳送給香港交易所的登載資料並無控制權，將其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前亦不會事先審閱或篩查當中內容。對於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傳遞的登載資料的登載，包括其在被聯訊通用戶提交前後任何時間或登載後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香港交易所概不負責。香港交易所所有權(但無義務)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伺服器登載任何登載資料，或從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伺服器移除任何登載資料，或阻截網上查閱該等登載資料。

5.9 各聯訊通用戶須確保：

5.9.1 不會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具有以下特性的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包括登載資料)：(i)錯誤、不全、虛假、具誤導性、過時、誹謗、淫穢；(ii)違反或可能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或(iii)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5.9.2 在適用情況下，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登載資料，均已在提交以作登載前由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審閱及批准，並且是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登載，而且其登載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已獲得並仍然有效。除非獲香港交易所全權酌情批准，否則已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登載資料不得撤回；及

5.9.3 其不得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任何屬一般廣告或宣傳性質的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以作登載。

5.10 儘管有第 5.8 條的規定：

5.10.1 在以下情況，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在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任何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包括任何登載資料)後再將其撤回，而毋須事先通知聯訊通用戶：

- (i) 若香港交易所所有理由認為有關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不符合第 5.9 條的規定；
或
- (ii) 除非香港交易所全權酌情允許登載，否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有關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毋須登載；

5.10.2 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詮釋為令香港交易所所有責任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呈交予香港交易所作登載的登載資料。

聯訊通的紀錄

- 5.11**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決定，讓聯訊通用戶透過登入其聯訊通用戶賬戶，查閱並下載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供或製作的聯訊通資料的電子紀錄。查閱及下載有關紀錄，須受限於聯訊通用戶的存取權限及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所定的限制。聯訊通用戶須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或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另行規定的方式及時限，查閱及下載有關紀錄。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並無責任向聯訊通用戶提供稽核及／或向聯訊通用戶就其使用聯訊通而產生的事宜提供報告。
- 5.12** 聯訊通用戶如獲提供聯訊通資料的任何電子紀錄，有責任及時核查當中內容並與其自身紀錄對照，如有錯漏應以《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或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另行規定的方式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聯訊通用戶不得依賴其獲提供的任何相關紀錄，並須獨立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所有相關責任。

電子簽名

- 5.13**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允許聯訊通用戶按《聯訊通用戶指南》規定的方式，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使用電子簽名認證或批准聯訊通資料的電子紀錄。如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全權酌情批准，聯訊通用戶可使用電子簽名簽署本《條款及細則》、任何登記文件、聯訊通資料或有關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及／或任何聯訊通服務並且須以簽名方式作出要約、接受或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 5.14** 在使用電子簽名時，聯訊通用戶確認並同意：
- 5.14.1** 附有電子簽名的相關文件可以電子方式簽署。就電子簽名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可接納性而言，聯訊通用戶使用電子簽名，即表明其法律效力視同親筆簽署及／或以墨水簽署；

- 5.14.2** 如聯訊通用戶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則聯訊通用戶已獲該人士准許及同意，並獲其正式及全面授權代其以電子方式簽署該文件；
- 5.14.3** 附有電子簽名的相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符合有關「書面」及／或「書面形式」及／或經「簽署」文件的要求，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相關方備存的電子紀錄中列印出來時構成有關文件的正本；
- 5.14.4** 使用電子簽名與人手簽名、加蓋印章或公司印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樣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5.14.5** 無論聯訊通用戶在使用電子簽名時身處何地，文件簽署地仍被視為香港；
- 5.14.6** 聯訊通用戶被視為於香港與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相關方就相關文件達成協議；
- 5.14.7** 任何以電子簽名方式簽署的相關文件的電子紀錄，符合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的誠信要求；
- 5.14.8** 電子簽名充分識別聯訊通用戶身份，並確認其有意認證或批准相關文件。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及本《條款及細則》加入的電子簽名，應被視為在適用法律下有效且具約束力；
- 5.14.9** 任何以電子簽名方式簽署的相關文件的電子紀錄，不得僅因為其為電子紀錄而被拒絕在任何法律程序呈堂；及
- 5.14.10** 其進一步放棄基於任何原因對以下事項提出反對：使用電子簽署；相關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法律訴訟中將相關文件的電子紀錄呈堂作為證物。

語言

- 5.15** 聯訊通可能同時提供表格或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 5.16** 如聯訊通用戶或其代表同時提交表格或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不符，將以英文版表格或文件為最終版本及為準。

6 運作時間及替代安排

- 6.1** 香港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聯訊通用戶指南》訂明聯訊通的運作時間及提供相應技術及營運支援服務的時間。

- 6.2** 聯訊通用戶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於聯訊通的正常運作時間內登入，可按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規定（包括透過《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替代方法及程序，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提交聯訊通資料及／或從其收取資料。

7 資料保護

- 7.1** 在不影響第 5.1.1 條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的情況下，聯訊通用戶須確保其在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包含個人資料的聯訊通資料前，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資料私隱法的規定。在適用資料私隱法要求的情況下，聯訊通用戶須確保其會向每名資料當事人發出通知及／或取得一切所需的書面同意，以讓(a)香港交易所操作聯訊通，及(b)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按《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所述目的，收集、披露及進一步處理包含個人資料的聯訊通資料。
- 7.2** 聯訊通用戶亦確認及同意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按《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所述方式處理個人資料。

8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 8.1** 除聯訊通用戶就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聯訊通資料可能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外，聯訊通用戶確認並同意聯訊通、聯訊通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內容及材料（包括網頁的編排及版面）以及非在上述網站但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其任何修改或修訂版本）均屬及仍屬香港交易所集團及／或其相關許可人（按適用情況）所有，而當中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均屬香港交易所集團及／或相關許可人（按適用情況）所有。
- 8.2** 聯訊通用戶確認並同意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所有相關系統及軟件（包括與之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均屬及仍屬香港交易所集團及／或相關許可人（按適用情況）所有。在聯訊通用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情況下，香港交易所（作為所有其他相關方的代理及代表）須自行或促使相關許可人（按適用情況）向聯訊通用戶授予有限、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轉授許可及免版稅的權利，以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僅用於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的聯訊通用戶責任。
- 8.3** 除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另有明確許可，否則聯訊通用戶不得直接或間接(i)對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從前述渠道所得資料，進行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增補、刪除、拆解、還原、創作或編備衍生作品（包

括透過整合或系統化檢索來創建合集、匯編、數據庫或目錄)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作出干擾;或(ii)為任何目的而對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從前述渠道所得資料,進行、促使、協助、授權或允許進行任何文字探勘或數據探勘或數據抓取(包括採集或抓取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這包括使用、允許使用、授權或試圖使用:

8.3.1 任何自動化設備、程式、工具、算法、代碼、程序或方法,以存取、獲取、複製、監控或重新發布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從前述渠道所得資料的任何部分;及

8.3.2 任何旨在以數碼方式分析文字及數據(包括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從而生成資料或開發、培訓、微調或驗證人工智能系統或模型(包括模式、趨勢及相關性)的自動化分析技術。

8.4 聯訊通用戶不得試圖未經授權登入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存取從前述渠道所得資料的任何部分。如聯訊通用戶作出第 8.3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或如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聯訊通用戶已作出或試圖作出該等行為,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有權拒絕聯訊通用戶查閱,或要求其立即終止登入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或存取從前述渠道所得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8.5 在不限制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履行或執行其職能的情況下,聯訊通用戶同意並授權:

8.5.1 香港交易所,並向香港交易所授予全球不可撤銷永久免版稅的非獨家許可(或(如適用)次級許可),使香港交易所可以:(i)以香港交易所全權決定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及/或以其他形式或情境下存儲、刊載、發布、分發或呈列登載資料,以提供予香港交易所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人士(不論刊載該等登載資料是否《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責任),而不會為香港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方帶來任何法律責任;及(ii)製作、刊發、分發及/或使用源自該等登載資料的衍生作品,並確認所有與該等衍生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概歸香港交易所集團獨家所有;及

8.5.2 聯交所,使其有權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所有交易資料,並將交易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供予聯交所認為執行或履行聯交所依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述的職能或責任所必要或適當的人士,而不會為聯交所或相關人士帶來任何法律責任。

9 聲明、保證及承諾

9.1 在不影響聯訊通用戶於其適用的用戶附件中提供的補充聲明及保證的情況下，各聯訊通用戶特此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其每次登入或使用聯訊通，又或向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其他方法及程序）提供聯訊通資料之日：

權限及身份

- 9.1.1 聯訊通用戶擁有法定權利及能力以及充分的權力及權限，以訂立（不論是否以電子簽名方式）及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以及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聯訊通資料所產生的任何合約下的責任。
- 9.1.2 聯訊通用戶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以授權訂立（不論是否以電子簽名方式（如適用））及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以及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聯訊通資料所產生的任何合約下的責任，而只要其聯訊通用戶的身份不變，上述行動仍充分有效。
- 9.1.3 在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代表任何人士（包括聯訊通用戶本身或另一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任何聯訊通資料或按從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所得資料行事前，聯訊通用戶已取得一切所需許可、同意、資格及批准（包括有關人士授權此用戶代其行事），而聯訊通資料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9.1.4 如聯訊通用戶將其任何功能委託予另一名聯訊通用戶，其須對其授權人士採取的行動及該授權人士代表其提交的聯訊通資料的準確性、真實性、充足性及完整性負責；
- 9.1.5 聯訊通用戶的授權用戶如慣常或已經代表聯訊通用戶提交任何聯訊通資料，其具有充足權力及權限提交該等資料；
- 9.1.6 聯訊通用戶概無正在進行或被威脅作出而可能會對其於聯訊通履行及執行用戶職能及角色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監管調查；
- 9.1.7 其乃聯訊通資料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或名稱）的持有人，又或已獲持有人正式授權可按本《條款及細則》所預期用途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 9.1.8 如文件採用電子簽名，則聯訊通用戶的章程文件不得或將不會禁止聯訊通用戶使用電子簽名來認證、授權或批准有關文件；

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

9.1.9 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以及接受及履行其責任均符合以下各項：

- (i)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適用用戶附件)及《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所有規定；
- (ii)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iii) 聯訊通用戶的章程文件；
- (iv) 聯訊通用戶取得的所有適用同意及/或批准下的規定；
- (v) 對聯訊通用戶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
- (vi)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頒布的所有程序及指示；及
- (vii)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可能不時訂明及通知聯訊通用戶的其他規定；

聯訊通用戶提交的資料

9.1.10 所有透過聯訊通使用聯訊通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所提交的聯訊通資料，概視為經聯訊通用戶或其代表授權及提交；

9.1.11 其基於合法基礎(包括(如適用)根據適用資料私隱法已取得必要同意)，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供個人資料，以讓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可根據《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處理個人資料；

9.1.12 聯訊通用戶提交或提供的所有聯訊通資料(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均屬及仍屬真確完整、最新，且無誤導成分；

9.1.13 聯訊通用戶提交或提供的所有聯訊通資料均符合第 5.1 及 5.9 條；及

具約束力合約

9.1.14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

9.2 各聯訊通用戶確認，即使聯訊通用戶或其代表在聯訊通履行其角色及功能，及聯訊通用戶取得及使用任何聯訊通服務，也不保證或代表該聯訊通用戶或另一名聯訊通用戶(其代表聯訊通用戶行事)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各聯訊通用戶須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及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均無責任或義務監察任何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情況。

9.3 在無損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各聯訊通用戶須：

9.3.1 若其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時候變得嚴重不準確或不真實，或若其違反第9條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則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交易所和聯交所；及

9.3.2 若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任何聯訊通資料因任何原因而變得錯誤、不完整、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非最新，則立即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並應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0 責任

聯訊通資料的責任

10.1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概不就以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i)任何登載資料於呈交及發布之前或之後任何時候的內容或格式（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及(ii)透過及／或依據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製作的任何聯訊通資料或其他通訊或指示的內容。聯訊通用戶全權負責確保所有登載資料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並（如適用）已經聯交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審閱及通過，以及確保該等登載資料已獲發行人用戶批准發布。

10.2 即使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接受或處理聯訊通資料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收到的其他通訊或指示，不得被視為當中所載資料已被核實或已被確認。

10.3 無論聯訊通用戶是代表自己還是另一名聯訊通用戶（不論作為另一名聯訊通用戶的授權人士還是其他身份）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供任何聯訊通資料或其他通訊或指示，其亦須對此等資料、通訊或指示負全責。如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預填及／或生成的任何範本、文件或表格，或聯訊通的任何預先計算的數據或任何上載資料，聯訊通用戶須先檢查所有資料、計算、確認、聲明、表格及文件是否真確無誤、充足完整，才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或確認。

免責聲明

10.4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豁免及／或限制責任規定是附加於及不影響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所有其他相關方履行任何責任的其他豁免及／或限制責任規定（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訊通網站上作出的免責聲明）。

10.5 聯訊通用戶確認並同意：

10.5.1 其須自行承擔登入、使用或依賴聯訊通及聯訊通服務任何部分的風險。聯訊通及聯訊通服務是依「現況、現有」基礎提供，不附帶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保證或擔保；

10.5.2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透過或在聯訊通所提供或傳輸的資料準確無誤、實時可靠及充足完整，惟並不保證聯訊通及聯訊通服務符合任何特定標準；及

10.5.3 聯訊通用戶有責任(i)自行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ii)先自行核實由聯訊通生成或發送給聯訊通用戶的任何通知、提示、警報、廣發通訊或其他通訊或由自願性合規工具生成的結果，然後才依據其作決定或行動；及(iii)就有關使用聯訊通、聯訊通服務、本《條款及細則》、登記文件、《聯訊通用戶指南》及可能影響有關聯訊通用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交易，徵求法律、稅務及其他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

10.6 儘管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其他條款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任何條文，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其他相關人士均毋須向任何聯訊通用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包括根據任何彌償）、侵權責任（包括疏忽）、法例下的責任還是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及登記文件下或相關的責任：

10.6.1 由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

- (i) 聯訊通所提供或透過聯訊通服務提供的任何聯訊通資料（包括電子紀錄（如有））有任何錯漏不全、不可靠、錯誤陳述或虛假陳述（明示或暗示），或有人使用或濫用或依賴聯訊通或當中提供的資料或聯訊通服務；
- (ii) 登入、使用、依賴或無法接入及使用聯訊通或當中任何內容、表格、範本或材料、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聯訊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第 6.2 條所述的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包括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遲、損失、處理不當、遺漏、未送達、無法使用或其他故障，或有人（包括聯訊通用戶的授權用戶，及使用聯訊通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聯訊通用戶賬戶的人士）疏忽或未經授權登入或使用聯訊通或聯訊通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或用戶賬戶；
- (iii) 任何聯訊通資料的內容或任何聯訊通用戶作出的指示，包括對其的使用、誤用或依賴；

- (iv) 聯訊通服務（包括自願性合規工具）的錯漏或聯訊通用戶對其的依賴，包括由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收發或由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透過聯訊通或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報、廣發通訊或其他通訊；
- (v) 對聯訊通的任何內容、表格、範本或材料（包括其任何技術要求）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改良；
- (vi) 聯訊通及其相關系統或軟件或聯訊通服務的任何中斷、暫停或延遲，其可能因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的難以預計性及不可靠性而造成，而各聯訊通用戶均明白上述情況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所能控制。聯訊通用戶確認，在傳輸、通訊或處理向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或從其收取任何資料或通訊時，可能會出現延遲。若聯訊通及其相關系統或軟件或聯訊通服務中斷、暫停或延遲，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相關方將盡力補救，惟對因任何有關中斷、暫停或延遲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vii) 為登入及使用聯訊通而安裝、使用或誤用或依賴聯訊通用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的服務、應用程式、裝置、軟件、硬件、設備、網絡或基礎設施（包括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方聘用的雲端服務及數據儲存），包括任何遺漏、故障、錯誤執行或任何相關風險。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並不保證所提供的聯訊通或聯訊通服務不受干擾或準確無誤，亦不會對聯訊通用戶或其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相關行為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 (viii) 任何使用或依賴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任何由聯訊通相關操作而生成及使用的一次性密碼，或聯訊通用戶就該等一次性密碼所安裝的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均按「現況、現有」基礎提供，不附帶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保證或擔保。各聯訊通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均毋須對該等一次性密碼的任何傳送中斷、暫停或延遲，或與香港交易所或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有關的任何中斷、暫停、延遲、損失、處理不當、遺漏、未送達、無法使用或其他故障承擔責任。

- (ix) 聯訊通用戶若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聯訊通網站或聯訊通內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網站超連結，須自行承擔風險。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概不就任何上述超連結或第三方網站的內容或可用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認可或批准該等超連結或第三方網站，也不為任何聯訊通用戶進入或使用該等超連結或第三方網站承擔任何責任；
- (x) 影響聯訊通、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或任何聯訊通服務的未經授權登入、黑客入侵、資料洩露、惡意軟件或其他網絡安全威脅。各聯訊通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相關方將盡力減低相關安全風險，但此等風險並非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所能控制；
- (xi)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令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令其未能、難以或延遲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下的責任；
- (xii)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根據第 5.5 或 5.6 條就任何聯訊通資料作出、未能作出或延遲作出相關行動；
- (xiii) 根據第 12 條對聯訊通及 / 或任何或全部聯訊通服務作出的任何修改、停用、限制、暫停及終止；
- (xiv)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終止有關聯訊通的登記；或

10.6.2 任何間接或隨之引發的損失、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合約損失、數據丟失或損壞、商譽損失或業務中斷。

10.7 聯訊通用戶同意，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豁免及 / 或限制責任規定是保障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的合理舉措，但若有任何適用法律不許豁免或限制若干類型的法律責任，則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的法律責任將按該等適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程度予以豁免或限制。

11 彌償

11.1 在不影響各聯訊通用戶根據適用用戶附件所作出的彌償的情況下，各聯訊通用戶（及代表其任何授權用戶和獲授權人的各聯訊通用戶）謹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因以下項目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作出彌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使其免受損害：

- 11.1.1** 聯訊通用戶以任何方式（包括不當或未經授權）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及聯訊通服務，或任何人使用聯訊通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登入或使用聯訊通用戶賬戶；
- 11.1.2** 聯訊通用戶的行為、作為或遺漏或依賴其行為、作為或遺漏，包括使用、處理或傳輸任何聯訊通資料或聯訊通用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或任何未經授權、錯誤、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提交資料，或聯訊通用戶未能在所提交資料及後變為錯誤、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時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 11.1.3** 聯訊通用戶違反或不遵守其在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責任；
- 11.1.4** 聯訊通用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
- 11.1.5** 安裝、使用或依賴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身份及訪問權限管理平台，或聯訊通用戶根據第 4.5 條在其電子設備上安裝的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包括一次性密碼傳送被中斷、攔截、暫停或延遲；及
- 11.1.6** 有關第 5.5 及 5.6 條的任何事項。
- 11.2** 如任何資料、情況或事宜可能會根據聯訊通用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作出的彌償保證引致申索，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與聯訊通用戶，須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因該等資料、情況或事宜而被提出的法律程序，真誠商議應否抗辯還是和解，但由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最終決定。
- 11.3** 若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選擇在第 11.2 條所述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索中抗辯，聯訊通用戶須自費提供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此法律程序可能合理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協助，並進行所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如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選擇不就該法律程序或申索採取行動，其須以書面通知聯訊通用戶，屆時聯訊通用戶可在獲得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後，自費採取在該等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但聯訊通用戶不得未經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先明確書面同意而：
- 11.3.1** 作出認罪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利益的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申索；或
- 11.3.2** 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申索中作出和解或妥協，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提供聯訊通用戶就所採取行動而合理要求的合理協助，費用由聯訊通用戶承擔。

12 修改、停用、暫停及終止

12.1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有權就以下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修改或停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聯訊通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限制或終止每名或某些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聯訊通服務的任何部分）：

12.1.1 升級、營運、維護或修改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聯訊通服務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

12.1.2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認為就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聯訊通服務或任何相關系統或軟件的安全性、穩定性或效能而言有合理必要；或

12.1.3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符合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任何其他相關方或其他聯訊通用戶的最佳利益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

12.2 若聯訊通用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基於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原因，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即時或按相關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期限，變更、限制、暫停或終止該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任何或所有適用的聯訊通服務，而不作事先通知。相關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均毋須解釋其為何行使本第 12.2 條下的權力，而其決定對聯訊通用戶而言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在行使本第 12.2 條下的酌情權時，可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聯訊通用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責任。

12.3 當聯訊通用戶按第 12.1、12.2 或 4.9 條被終止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聯訊通服務的權限後：(i)若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認為符合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訊通用戶的利益，其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聯訊通資料、指示或進行涉及該聯訊通用戶的任何交易；及(ii)香港交易所按第 8.2 條向聯訊通用戶授予的許可將立即終止。

12.4 終止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聯訊通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 / 或聯訊通服務的權限，並不影響該聯訊通用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全額支付或清償所有累計欠付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的費用、開支或款項的責任（如適用）），也不

影響任何訂明或默示擬於權限終止後生效或仍然有效的條款的效力，包括第 1 條（定義及釋義）、第 4.8 及 4.9 條（適當使用登入認證資料）、第 7 條（資料保護）、第 8 條（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第 9 條（聲明、保證及承諾）、第 10 條（責任）、第 11 條（彌償）、第 12.3 及本 12.4 條（修改、停用、暫停及終止）、第 13 條（違約事件）、第 14 條（其他）、附表 1（定義及釋義）、《發行人用戶附件》（如適用）的第 4 段（聲明、保證及承諾）和第 5 段（特定彌償），以及《顧問用戶附件》（如適用）的第 5 段（聲明、保證及承諾）和第 6 段（特定彌償）。就了結聯訊通用戶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可繼續將聯訊通用戶視作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下的聯訊通用戶。

13 違約事件

13.1 在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下，以下每一項均為「**違約事件**」：

13.1.1 聯訊通用戶未有適當履行或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認為其違反以下文件的任何規定：(i) 本《條款及細則》、(ii)《聯訊通用戶指南》或(iii)聯訊通用戶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安排；

13.1.2 聯訊通用戶未能符合相關用戶附件所載的資格標準，包括不再持有經營其業務及其聯訊通用戶資格或使用聯訊通及 / 或聯訊通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牌照、批准及 / 或登記；

13.1.3 聯訊通用戶拖欠、威脅拖欠或擬拖欠任何應付金額，或未有履行其應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如適用）履行的責任；

13.1.4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知悉一些影響聯訊通用戶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的情況，而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導致聯訊通用戶無法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又或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的任何規則或與其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任何責任；或

13.1.5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訊通用戶指南》採取行動，以保障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任何其他相關方或其他聯訊通用戶。

13.2 若發生一項或以上的上述違約事件，則在不影響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於本《條款及細則》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下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的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即時或及後其認為該事件仍持續而未作補救時，全權酌情決定以聯訊通用戶的名義（如適用）採取其認為對於保障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行

動，相關費用概由聯訊通用戶支付；另就上述目的而言，聯訊通用戶全面授權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代其履行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以其名義行事及簽立文件。

14 其他

14.1 保密：聯訊通用戶須將其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及程序）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也須將來自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而與聯訊通及 / 或聯訊通服務有關的通訊及信函保密，並促使其授權用戶也如此保密上述資料。但以下情況則不受此限：

14.1.1 聯訊通明確豁免保密；

14.1.2 有關資料已公開；或

14.1.3 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或適用法律要求作出披露；或為了尋求法律意見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

14.2 通知：由(i)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向聯訊通用戶發出或(ii)聯訊通用戶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發出，而內容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登記文件及《聯訊通用戶指南》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根據香港交易所備存的聯訊通用戶聯絡資料或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聯絡資料，以口頭（後補電郵）、經聯訊通或以書面方式發出，並派人送交或以郵寄、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腦數據傳輸方式傳達。

14.3 無合夥關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被視為構成香港交易所與聯訊通用戶之間、聯交所與聯訊通用戶之間，或任何其他相關方與聯訊通用戶之間的合夥關係，也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令任何一方成為另一方的代理或受託人。

14.4 不得轉讓：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訂明，否則聯訊通用戶不得未經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同意，轉讓、轉授、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可在給予聯訊通用戶事先通知後，隨時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轉授、轉移或分包給所有權繼承營運商。

14.5 第三方不得強制執行：除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相關方及證監會各自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或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述明，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其他人士，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14.6 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

- 14.6.1**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在符合聯訊通有效運作及 / 或聯訊通用戶利益的情況下，豁免施加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所載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14.6.2**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關於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詮釋、應用或其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包括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發出的任何命令、指示或指引）的問題，全部由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按適用情況）決定，只要決定是真誠作出，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14.7** 不棄權：即使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任何其他相關方或證監會沒有或延遲對聯訊通用戶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任何權利，也不等同放棄該等權利，亦一概不損害或影響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所有其他相關方或證監會日後嚴格按照該權利行事的權利。
- 14.8** 可分割性：如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任何條文在司法程序中被裁定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文即被分割出來並失效，而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的其餘部分將仍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
- 14.9** 語言：在附加於及不影響第 5.15 及 5.16 條的情況下，如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14.10** 管限法律：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按照香港法律理解及詮釋。
- 14.11** 爭議解決：凡因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本《條款及細則》或《聯訊通用戶指南》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作最終解決。
- 14.11.1** 仲裁地為香港。
- 14.11.2** 仲裁員人數為一名，其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委任。
- 14.11.3** 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

附表一

(定義及釋義)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登記文件或《聯訊通用戶指南》中，下列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

登入認證資料	指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設立及編配，並用於核實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權限的任何用戶名稱、識別號碼、密碼、安全密鑰、安全權杖、PIN碼或其他安全代碼、方法、技術或設備。
顧問用戶	以專業人士身份使用聯訊通的聯訊通用戶，包括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其已獲香港交易所批准登記以顧問用戶身份使用聯訊通。
《顧問用戶附件》	指本《條款及細則》B2部分所載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以顧問用戶身份使用聯訊通的聯訊通用戶。
適用法律	指下列任何一項（無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區實施）適用於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其他相關方、證監會或聯訊通用戶的部分： (i) 不時生效的任何法規、規例、附例、條例或附屬法例； (ii) 普通法及衡平法； (iii) 任何具約束力的法庭命令、判決或判令； (iv) 任何上市或交易規則（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 (v) 可依法強制執行的任何適用行業守則、政策或標準；或 (vi) 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適用指示、政策、要求、規則或命令。
獲授權用戶	指獲聯訊通用戶（透過獲授權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指定及授權代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個人用戶或機器用戶。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料私隱法	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適用於聯訊通用戶或其使用聯訊通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有關資料保護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或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有效）；

獲授權管理員	指聯訊通用戶所指定的獲授權用戶，其須負責按《聯訊通用戶指南》執行及管理聯訊通用戶概況以及聯訊通用戶的獲授權用戶使用聯訊通的權利。
電子簽名	指以電子形式附加於電子紀錄或邏輯上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他符號或數據，其已作為簽名或採用，以驗證或批准該電子紀錄。
違約事件	具有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抗力事件	指超出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所有其他相關方或聯訊通用戶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天災、公敵行為、民事或軍事行為、禁運、制裁、疫情、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糾紛、機器故障、電腦或系統故障或其他設備故障、電腦或系統軟件故障或缺陷、未經授權程式導致電腦故障、不管任何原因而不能或只可有限度使用通訊媒體、電力中斷、任何政府 / 主管當局 / 超國家機構或任何法院或仲裁庭頒布任何法律 / 法令 / 規例或命令。
GEM	指聯交所營運的GEM。
《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載有適用於所有聯訊通用戶而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聯訊通一般條款及細則，包括附表一（定義及釋義）。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所集團	指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訊通	具有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	指聯訊通網站可供查閱及／或香港交易所不時另行提供的《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經不時修訂及有效）。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香港交易所的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用於登載發行人及董事的資料）、「披露易」的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可用於登載發行人的監管資料）、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group.com 及／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網址。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具有第14.11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訊通資料	指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通訊、指示或其他材料，如符合文義亦包括任何提交資料；現補充說明，聯訊通資料須包括就以下事宜提

	交的資料：(i)聯訊通用戶進行登記以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及(ii)聯訊通用戶登入及持續使用聯訊通。
聯訊通服務	具有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訊通用戶	指獲香港交易所批准以登記時所述身份使用聯訊通的人士，該等身份包括發行人用戶、顧問用戶，或獲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同意向其提供聯訊通服務的其他類別聯訊通用戶，如符合文義亦包括已獲批准使用聯訊通人士的授權用戶。
《聯訊通用戶指南》	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就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不時更新及向聯訊通用戶提供的任何用戶指南、常見問題及其他手冊。
聯訊通用戶概況	指聯訊通用戶的登入概況，當中載有該聯訊通用戶的詳細資料及身份、其授權用戶清單及其不同用戶功能及角色。
聯訊通網站	指聯訊通的官方網站，可透過香港交易所官方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網址進入。
發行人用戶	指以下列其中一種身份使用聯訊通的聯訊通用戶：(i)上市發行人，或(ii)已申請上市而上市申請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但尚待在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無論屬何身份，其均已獲香港交易所批准登記以發行人用戶身份使用聯訊通。
《發行人用戶附件》	指本《條款及細則》B1部分所載，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以發行人用戶身份使用聯訊通的聯訊通用戶。
上市發行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上市發行人」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上市委員會」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其任何附錄、任何上市協議或據此與任何人士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據此制定的指引、函件、決定、裁決及其他指令。
損失	指不論因任何原因及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負債、損害賠償、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成本（包括合理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稅項、評稅、損失、罰款、處罰及損害（包括任何此等款項的應計利息）；
主板	指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

	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登載資料	指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用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其他適用法律或香港交易所全權酌情准許的其他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登記	指按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全套登記文件，以申請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如符合文義亦指已獲香港交易所批准的聯訊通用戶登記。
登記文件	指任何人士如擬申請及登記以特定類別聯訊通用戶身份登入及使用聯訊通所須提交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填妥的公司登記表格（內載公司詳情及獲授權管理員資料）； (ii) 正式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及 (iii)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相關表格及／或資料。
相關方	指香港交易所不時包括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其他代表。
聯交所	指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自願性合規工具	指聯訊通提供給聯訊通用戶不時使用的工具，旨在協助聯訊通用戶自願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待辦事項、重要通知、日曆計算器、提交確認及提示，以及不合規訊息等功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交資料	包括登載資料及交易資料。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批准並不時修訂及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條款及細則》	指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本《條款及細則》（包括A部分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B部分的適用用戶附件）；
交易資料	指聯訊通用戶透過聯訊通（或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向聯交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及聯交所與聯訊通用戶之間為處理交易或其他事宜而收發的通訊。

上載	包括直接輸入電子表格的數據字段、上載文件或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
用戶附件	指本《條款及細則》B部分不時所載的任何《發行人用戶附件》、《顧問用戶附件》或任何其他用戶附件。

2 釋義

- 2.1**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理解或詮釋。
- 2.2** 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3** 「包括」作不受限制詮釋，指包括而不設限。
- 2.4**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政府、州政府或州政府機關或任何合營、聯營或合夥企業（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2.5** 凡提述條款及附表均指《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及附表。凡提述段落則指用戶附件的段落。
- 2.6** 在本《條款及細則》、登記文件、《聯訊通用戶指南》及聯訊通：
- 2.6.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曆日；
- 2.6.2** 凡提述聯訊通用戶，包括其授權用戶（按文意需要）；
- 2.6.3** 凡提述聯訊通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即指其授權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
- 2.6.4** 凡提述聯訊通用戶的行為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登入、使用及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連接到聯訊通），均包括任何人士經或未經聯訊通用戶授權而使用其登入認證資料或聲稱在聯訊通用戶的授權下進行的任何相關行為或行動；及
- 2.6.5** 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包括透過聯訊通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提交資料及材料），包括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指定用於方便聯訊通用戶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任何替代方法或程序。
- 2.7** 如下文所載任何文件之間有矛盾或不符，概以下列優先次序為準：
- 2.7.1** 第一，任何適用的用戶附件；
- 2.7.2** 第二，《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及
- 2.7.3** 最後，《聯訊通用戶指南》。

2.8 《一般條款及細則》、用戶附件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以會損害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權利的方式詮釋。

B 部分：用戶附件

B1：發行人用戶附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發行人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發行人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發行人用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1.1 本《發行人用戶附件》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但尚待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各自均已提交申請以登記為發行人用戶，並登入及使用聯訊通。

1.2 本《發行人用戶附件》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

2 資格

2.1 以發行人用戶身份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資格條件是：

2.1.1 有關人士須為上市發行人；或

2.1.2 有關人士須為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有待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其登記須已獲香港交易所審批。

2.2 屬上市發行人類別但已從主板或 GEM 除牌三年或以上的發行人用戶，有可能被取消其發行人用戶資格，由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全權酌情決定。

2.3 屬上市發行人類別但已從主板或 GEM 除牌少於三年的發行人用戶，則仍符合發行人用戶資格，但可用之功能及角色或受限制，詳見《聯訊通用戶指南》。

3 發行人用戶及其獲授權管理員可使用的功能

3.1 聯訊通提供予發行人用戶的功能及角色載於《聯訊通用戶指南》。

3.2 若發行人用戶是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但尚待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在聯訊通可使用的功能及角色或受限制，詳見《聯訊通用戶指南》。

3.3 發行人用戶可委聘及指定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登記並獲批的專業從業員，作為其顧問用戶並按照《聯訊通用戶指南》規定的程序代其行事。之後，發行人用戶可（透過獲授權管理員）根據《聯訊通用戶指南》的規定，授權顧問用戶執行發行人用戶在聯訊通上可使用的某些功

能及角色。發行人用戶須確保其每名顧問用戶均獲釐清其角色及責任，以讓發行人用戶能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聯訊通用戶指南》下的責任。發行人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有權（但無義務）查核各顧問用戶是否已獲發行人用戶正式授權。

- 3.4** 發行人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依賴其及其顧問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供的任何聯訊通資料。若發行人用戶提交的聯訊通資料與其任何顧問用戶所提交的不符，則無論最後提交聯訊通資料的是誰，均按《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5.6 條解決有關不符情況。
- 3.5** 發行人用戶即使已指定或授權給其授權用戶、獲授權管理員或其顧問用戶，仍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 或其他適用法律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承擔責任。
- 3.6** 發行人用戶執行或聲稱執行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的任何功能，包括提交任何聯訊通資料，不應被視為已遵守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無論監管或其他方面）。發行人用戶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

4 聲明、保證及承諾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9 條的前提下，各發行人用戶特此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聲明、保證並承諾：

- 4.1** 發行人用戶的每名顧問用戶均獲正式委任代發行人用戶處理有關聯訊通的所有事宜，包括與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進行往來；而發行人用戶承諾（透過獲授權管理員），若其知悉任何顧問用戶因任何原因而可能或已經被終止委任，其須盡快取消本聯訊通《發行人用戶附件》第 3.13.3 段所述的授權；
- 4.2** 如發行人用戶的授權用戶或顧問用戶代表發行人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採取任何行動或提交資料，則有關行動及提交將被視為獲發行人用戶正式授權作出，並對發行人用戶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4.3** 如發行人用戶的授權用戶或顧問用戶代表發行人用戶或聲稱獲發行人用戶授權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進行任何行為或行動，則此等行為或行動將被視為由發行人用戶作出，無論實際是否獲發行人用戶授權；

- 4.4** 發行人用戶承諾，為其授權用戶或顧問用戶採取的所有行動負責，並承諾為由該等授權用戶或顧問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聯訊通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及
- 4.5** 作為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代價，其須符合並持續符合本《發行人用戶附件》第 2 段所載的所有適用資格標準。發行人用戶若不再符合此等資格標準，或知悉可能合理影響其資格的任何情況，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5 特定彌償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1 條的情況下，發行人用戶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因發行人用戶不遵守或違反本《發行人用戶附件》第 4 段而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為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進行抗辯、向其作出全額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B2：顧問用戶附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顧問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顧問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顧問用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1.1 本《顧問用戶附件》適用於已提交申請，以登記為顧問用戶並登入及使用聯訊通的人士。

1.2 本《顧問用戶附件》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

2 定義

就本《顧問用戶附件》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公司或無力償債法律進行的法律程序、程序或安排，或為債權人利益作出的債務重整協議、轉讓或司法安排，又或申請委任接管人、託管商、監護人、管理人、司法管理員、清盤人或信託人，以上各項已由或針對顧問用戶提出或申請。無力償債事件也指對就顧問用戶的任何財產徵取扣押物或強制檢取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又或就顧問用戶的破產、清盤、清算、管理、計劃、妥協、安排或司法管理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3 資格

所有專業從業員（包括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顧問）均合資格申請成為顧問用戶，但只有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登記並獲批者才能以顧問用戶身份登入及使用聯訊通。

4 顧問用戶及其授權管理員可使用的功能

4.1 聯訊通提供予顧問用戶的功能及角色載於《聯訊通用戶指南》。

4.2 若顧問用戶的登記已獲香港交易所審批但未被發行人用戶指定或授權代其在聯訊通履行任何功能及角色，則其在聯訊通可使用的功能及角色或受限制，詳見《聯訊通用戶指南》。顧問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有權（但無義務）查核各顧問用戶是否已獲發行人用戶正式授權。

4.3 顧問用戶確認，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可依賴其代表自己或任何發行人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供的任何聯訊通資料。若其自己、發行人用戶或任何其他

顧問用戶所提交的聯訊通資料有不符，則無論最後提交聯訊通資料的是誰，均按《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5.6 條解決有關不符情況。

- 4.4** 即使顧問用戶已指定或授權給其授權用戶或獲授權管理員，顧問用戶（或其代表的發行人用戶）仍須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聯訊通用戶指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 或其他適用法律對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承擔責任。
- 4.5** 顧問用戶執行或聲稱執行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的任何功能，包括提交任何聯訊通資料，不應被視為已遵守顧問用戶（或其代表的發行人用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無論監管或其他方面）。顧問用戶（及其代表的發行人用戶）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9 條的前提下，各顧問用戶特此向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聲明、保證並承諾：

- 5.1** 顧問用戶已獲發行人用戶正式委任代其處理有關聯訊通的所有事宜，包括與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進行往來；而顧問用戶承諾促使相關發行人用戶（透過相關發行人用戶的獲授權管理員），在知悉相關發行人用戶的任何顧問用戶因任何原因而可能或已經被終止委任後，盡快取消本聯訊通《顧問用戶附件》第 4.2 段所述的授權；
- 5.2** 如顧問用戶的授權用戶代表發行人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採取任何行動或提交資料，則有關行動及提交將被視為獲發行人用戶正式授權作出，並對發行人用戶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5.3** 如顧問用戶的授權用戶代表顧問用戶或聲稱獲顧問用戶授權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進行任何行為或行動，則此等行為或行動將被視為由顧問用戶作出，無論實際是否獲顧問用戶授權；
- 5.4** 儘管有本《顧問用戶附件》第 5.25.1 段的規定，顧問用戶承諾，為其授權用戶（無論其代表顧問用戶自己還是任何發行人用戶）採取的所有行動負責，並承諾為由該等授權用戶在或透過聯訊通（或透過任何替代方法及程序）提交的聯訊通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 5.5** 顧問用戶並無發生無力償債事件，且並無情況可能導致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全權酌情認為顧問用戶即將或有機會出現無力償債事件；及

5.6 其已就按發行人用戶的授權擔任顧問用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

6 特定彌償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1 條的情況下，顧問用戶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因顧問用戶不遵守或違反本《顧問用戶附件》第 5 段而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為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所有其他相關方進行抗辯、向其作出全額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